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130063542號
附件：



主旨：受理金門縣（下稱本縣）113年中秋節配售酒設籍本縣且實際於本縣工作滿1年以上者，專案配售資格認證（下稱本認證）。

依據：「金門縣113年中秋節配售酒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第【肆、一、（六）】點。

公告事項：

一、配售資格：於113年9月17日（含）前年滿18歲，且於112年9月17日前設籍本縣迄今仍連續設籍本縣並有實際工作者。但如已符合本計畫其他資格規定或已在鄉鎮配售期間完成申購者，免申請本認證。

二、受理期間：113年8月12日至16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整（含午休時間）【逾期不受理】。

三、受理地點：金門縣政府（下稱本府）服務台前。

四、應檢附文件（可請親友代為送件）：

（一）申請表1份：申請表可於本府財政處網站（<https://kmfinance.kinmen.gov.tw/>）本公告下方下載，請申請人預先填妥以節省等待時間。

（二）已連續設籍本縣滿1年之證明文件（以下擇一，除身分證影本外，其他應為1個月內申請之文件）：

1、戶政事務所「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2、身分證影印本（112/9/17（含）以前）。

3、載有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三)已連續在本縣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1、在職證明書正本（應為1個月內申請之文件）。

2、商工登記資料或政府核准商工登記公文書影本（申請人為負責人時提供）。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應為1個月內申請且投保公司須設立在金門）。

4、派令、調職令或聘書影本（公部門適用）。

5、其他足資證明前開實際於本縣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

五、合格名單公告：本府於113年8月30日公布本認證通過（合格）之名冊於本府財政處網站（<https://kmfinance.kinmen.gov.tw/>），不另行文通知個別申請人。

六、退還申請文件：不論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購資格，一律不退還申請文件。

七、認證效力：通過本認證者即符合申購「金門縣113年中秋節配售酒」、「金門縣114年春節配售酒」及「金門縣114年端午節配售酒」資格。

八、配售期間及地點：

(一)「金門縣113年中秋節配售酒」：請通過認證者依下列期間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寧山庫（營業時間上午8:00—11:30，下午1:30—4:30）辦理申購（僅限現金交易）。

1、申購期間：113年9月2日至3日。

2、補申購期間：113年9月4日至6日【逾期未補申購者，不再受理】。

(二)「金門縣114年春節配售酒」及「金門縣114年端午節配售酒」：請通過本認證者於各節鄉鎮配售期間向戶籍所在村里配售點申購。

九、委託代購：若委託他人代理申購，受託人應出具委託人授權



之委託書兼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並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於前開配售期間、地點辦理各節酒品申購。

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另由本府財政處認定。

十一、洽詢電話：082-318823轉62219蔡小姐、62215陳小姐



縣長陳福海

